

5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图书馆 2026 图书购置项目-中文图书（一）

买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图书馆

卖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石景山区图书馆 (买方) 在 石景山区图书馆 2026 图书购置项目-中文图书 (一) (项目名称) 中所需 图书 (货物名称) 经 北京永泰顺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 以 11010726210200018784-XM001-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卖方的书面承诺

### 一、关于本合同中涉及到的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图书”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的适于买方使用的图书。
-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5 “买方”系指购买图书和服务的用户代表单位。
- 1.6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图书和服务的供货商。
- 1.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图书运抵的现场。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图书符合技术的要求。

#### 2、标准

-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图书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3、使用合同和资料

- 3.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履行本

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4、知识产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图书或图书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版权等相关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起诉，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除此之外，卖方还需按交付的图书不符合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 5、包装

5.1 卖方应提供图书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图书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腐蚀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图书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各种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图书腐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5.2 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包装箱外应附有发货清单。

#### 6、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为

项目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储存，将图书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图书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图书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6.3 卖方装运的图书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图书种类数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6.4 如果由于卖方的责任，合同图书需要补充或更换，则图书须由卖方交到现场且到达现场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6.5 如果由于卖方的责任导致合同图书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卖方有责任及时补充供应丢失或损坏的图书，全部费用由卖方负担。

#### 7、交货地点

7.1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 8. 付款方式：

8.1 付款条件见本章“合同特殊条款”。

## 9. 保险

9.1 如果图书是按项目现场交货方式，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 10. 履约保证金

10.1 本合同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图书是全新版本的且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各类图书。

11.2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卖方怠于履行质保责任的，买方可委托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 12. 检验

12.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图书，以确认图书是否符合合同图书数量及品种的要求。

12.2 检验可以在卖方的交货地点和/或图书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的驻地进行，检验人员应能得到全面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图书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图书，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图书，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图书抵达现场后，买方将责成项目单位（最终用户）对图书的质量、数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向买方和卖方同时出具交货后检验书（验收单据）。

12.5 如果发现图书的质量或数量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图书被证实有缺陷，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要求卖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6 图书检验合格前毁损灭失等法律责任由卖方承担。

## 13. 索赔

13.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

及为看管好保护退回图书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 (2) 根据图书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图书的价格。
- (3) 符合合同规定的价格、质量要求的图书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13.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由卖方予以补足。

#### 14. 卖方履约延误

14.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1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卖方遇到妨碍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4.3 除非拖延是根据条款第 16.1 条的规定取得买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收取误期赔偿费。

#### 15. 误期赔偿费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应按迟交图书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解除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误期赔偿费，买方无需支付迟延履行部分所涉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卖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予以补足。

#### 16. 不可抗力

16.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受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并不能克

服的客观事件，诸如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管制或禁令等。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承担。

## 18. 争议的解决

18.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议应提交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石景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图书。
- (2) 卖方交付的图书未能通过检验或存在其他不符合要求情形且卖方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 (3)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的规定，解除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图书。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图书所超出的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3 如果卖方存在第 19.1 条第 (2) 项情形的，买方无需支付不符合要求部分所涉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卖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予以补足。

## 20. 变更指示

20.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

或几项：

- (1)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2) 交货地点；
-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0.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的增加或减少，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时间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 30 天内提出。

## 21. 合同修改

21.1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买卖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22. 转让与分包

22.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2.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2.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

##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二、合同约定的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石景山区图书馆。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10、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1、质量保证：

11.2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2、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13、索赔：按合同约定。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 三、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

#### 1、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图书

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5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销售折扣：78%

上述费用包含相关税费在内，为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除此之外，卖方无权要求买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卖方首付款（首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0%），第二次支付，以实际采购情况验收合格后支付（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卖方将全部图书交送买方，经验收无误，支付剩余款项。

在买方付款前，卖方应按支付金额给买方提供正式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卖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因审批等原因导致买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买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 4、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6、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贰份，卖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方（盖章）：北京市石景山区图书馆



卖方（盖章）：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南路2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010-68878504-6106

电 话：010-51438155-319

传 真：

传 真：010-51438155-319

邮 编：100043

邮 编：875984869@qq.com

开户银行：工行石景山古城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金融街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图书馆

开户名称：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0200014409008800994

开户账号：110906865910506

签约时间：2026年4月17日

签约时间：2026年4月17日

